

法律學院 114-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 席：吳從周教授、黃詩淳教授、王泰升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陳瑋佑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紜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皓芸副教授、張譯文副教授、陳衍任副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羅懋緯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姿穎行政組員、技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研所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

借 調：林明昕教授

休 假：陳自強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請 假：葉俊榮教授、許士宦教授、邵慶平教授、莊世同教授、周漾沂教授、學生會長溫贊嘉

列 席：林芬香組員

記 錄：吳淑均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功能性學科中心「基法中心」召集人代理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功能性學科中心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中心應推選召集人一名，經院長聘任後送院務會議備查，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屆公、基、民、刑、商法學中心召集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屆基法中心召集人陳○如教授自 114 學年度下學期休假，推派王○升教授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代理召集人至本屆任期結束(115 年 7 月 31 日)。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功能性研究中心「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代理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本院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心主任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屆功能性研究中心主任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二、本屆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陳○如教授自 114 學年度下學期休假，推派蘇○婕副教授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自 116 年 1 月 31 日代理 1 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推選 115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提案

人：院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審查作業，除參考系、所之審查推薦意見外，另由本院組成研究評鑑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分別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院教評會。

二、依上述辦法，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學術副院長及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委員，其餘二人由院長提名院外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共同組成。

三、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行政副院長及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為委員。依上述規定，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張○貞教授（公法）、莊○同教授（基法）、吳○周教授（民事法）、徐○寧教授（商事法）、薛○仁教授（刑法）等五人為委員。其餘二人由院長提名本院教學或服務績優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共同組成。

四、擬依上述辦法，由院長提名院外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教授二位組成研究評鑑小組、提名本院教學或服務績優教授二位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以為 115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運作。

決 議：照案通過如下：

一、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由院長提名之政大法學院前院長許○賢教授（民事法專業）及政大法學院副院長葉○洲教授（商事法專業）擔任委員，前述人選若不克勝任則由院長另行選任。

二、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由院長提名之本院陳○富教授（民事法專業）、邵○平教授（商事法專業）擔任教學服務評鑑委員。

第四案：本院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規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依 112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31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方式如下：

- (1) 教師已核准之兼職任滿 1 年以上者，每年應進行評估，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進行初評、學院（中心複評）。
- (2) 評估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校長核定，並提校教評會報告，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三、教師兼職評估項目如下：

- (1)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2)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3) 教師評鑑是否符合學校標準
- (4)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5)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6)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7) 是否有營私舞弊之虞
- (8)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9) 是否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10) 是否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1) 是否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四、教師兼職評估程序：

- (1) 每月兼職費未超過薪給總額者：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審議。
- (2) 每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審議後，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院教師兼職評估名冊一覽表

教師姓名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是否超過薪給
沈○伶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	113/01/01- 115/12/31	否
吳○周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112/09/06- 115/09/05	否
蔡○欣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06/09- 115/06/08	是
蔡○欣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問責委員會委員	112/06/16- 115/06/15	否
楊○平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112/09/06- 115/09/05	否

六、上述兼職教師 114-1 授課時數如下：

沈○伶教授 9.67 小時（免評鑑）、吳○周教授 12.7 小時（免評鑑）、蔡○欣教授 11.8 小時（前次評鑑通過）、楊○平副教授 9.4 小時（前次評鑑通過）。

七、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討論上述教師是否符合評估項目，並同意其繼續兼職。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一、依據校人字第 1140115481 號函辦理，本院應改選推選委員 1 名。本次改選推選委員任期 2 年，聘期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依推選辦法辦理改選，相關規定之限制如下：新任委員性別應與前任委員一致、推選委員不得與當然委員（院長）同系（科）所、不得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

三、本院現任委員為科法所吳○周所長，請依本校之規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 1 名。

決 議：推選科法所所長吳○周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計畫學生出國補助作業要點廢止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計畫學生出國補助作業要點》係邁向頂尖計畫執行期間，本院為鼓勵學生出國參與研討會與競賽所頒布。

2、邁向頂尖計畫已於 106 年結束，無法繼續以該計畫經費補助學生出國。

3、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計畫學生出國補助作業要點》，是否同意廢止，請 討論。

決 議：同意廢止本要點。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計畫學生出國 補助作業要點

95年6月14日第2次策略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5年8月1日第244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第3次策略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5年10月16日第4次策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5年11月29日第5次策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26次策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年1月20日第28次策略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追求學術卓越，加強國際競爭力，鼓勵出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與競賽、增進外語能力並提升國際視野，設立本要點。

二、有關補助事項規定如下：

1. 補助對象：限本院在籍學生，於學位(學士、碩士、博士)就讀期間補助一次。
2. 補助內容：依本要點規定公告期間內出發赴國外（含港、澳、中國大陸）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或參加法學性質學術競賽，由本院頂尖計畫經費補助機票、食宿費用、報名費等相關費用，亞洲地區補助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歐美等其他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彈性調整。
3. 辦理方式：

出國前繳交出國申請表、邀請函、論文摘要、會議議程等相關文件，說明活動目的、行程、預期成果等，經本院審查後公布補助結果。

返台後提供登機證、電子機票、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住宿、出差申請表等正本單據與成果報告書(2000字)，完成報帳程序後匯款。

三、審查方式

出國補助申請案由本院頂尖計畫推動小組審查。申請案如活動內容性質不符補助本旨，將不予補助。

四、本辦法經策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